

# 雲林縣教育會會員108年度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

## 一、辦理宗旨：

- (一) 增進本會會員服務績效及工作士氣。
- (二) 鼓勵本會會員子女敦品力學力爭上游。

## 二、獎金來源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雲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基金之孳息。
- (二)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或提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獎學金或捐款。
- (三)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補助。

## 三、獎金管理：

設置「雲林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管理之。審核委員由本會理、監事擔任，本會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## 四、獎金數額：

- (一) 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二、三年級）：20名，每名頒發1200元。（各鄉鎮市教育會限提一名）
- (二) 國民中學：30名，每名頒發800元。（各鄉鎮市教育會限提二名以內，另視會員數分配）
- (三) 國民小學：60名，每名頒發500元。（各鄉鎮市教育會限提三名以內，另視會員數分配）

## 五、獎學對象：

凡本會會員子女在國內國民小學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民中學（二、三年級）、高中、職校（二、三年級）就讀，且合於申請資格者，均可申請本項獎學金。但每一就學階段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## 六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現為本會會員之子女。
- (二) 成績合乎下列標準
  01. 高中職校：學業（智育）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。
  02. 國民中學：學習領域成績在80分以上。
  03. 國民小學：學習領域成績在80分以上。

## 七、申請期間：108年5月1日至6月13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（送）有關鄉鎮市教育會初審。

- (一)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（需能呈現有關成績）。
- (二) 申請人（學生）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- (三) 申請人（學生）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一份。
- (四) 監護人之教育會會員服務證明。

## 九、審核程序：

審核類別	審核單位	審核日期	審核要領
初審	各鄉鎮市教育會	6月26日前	申請人及監護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
複審	雲林縣教育會	6月28日前	檢視初審意見
決審	獎學金審核委員會	6月30日前	核定名單

## 十、頒發時機：由本會通知擇期頒發獎金。

##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、總幹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行；修正時亦同。